**起草说明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中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、深化户籍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全面放开二连浩特市城镇落户限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（审议稿）》.

一、起草背景

该文件依据《公安部关于印发<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21〕2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公安机关户政服务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内公办发〔2022〕164号）制定，旨在落实上级政策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二连浩特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该《实施细则》中拟取消了符合落户条件人员的年龄限制门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了9种户口迁入适用情形。同时为了持续强化实有人口管理工作，未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公安机关户政服务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“创业立户”“租赁房屋”落户情形列入《实施细则》。